

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省气象台和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会商结果，我省受区域逆温、本地累积和输送反复作用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，未来一周我省整体空气质量较差，11月1日至3日，全省大部分地区将可能出现PM_{2.5}轻中度污染过程，北部和西部地区可能出现重度污染过程。11月4日至5日，北部和西部将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，其中，11月1日、2日和4日至6日，安阳、鹤壁、濮阳、新乡、焦作和洛阳、济源等区域将达到重度污染过程；11月4日至6日，郑州、开封、许昌、平顶山、漯河、周口等区域将达到重度污染过程，信阳和南阳可能将出现中度污染过程。

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，建议郑州、洛阳、安阳、鹤壁、新乡、焦作、濮阳、济源于10月31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，开封、平顶山、许昌、漯河、三门峡、商丘、周口、驻马店于11月2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。预警期间，请各地重点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排污企业的管控力度，对应停未停、应限不限、预警前故意抬高排放量及用电量，或以“出于安全考虑无法停下来”“设备调试、检修”为由规

避管控的企业“零容忍”。从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站好本位，依法履责，主动作为，严格减排，全力以赴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。

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各地要主动对社会发声，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，倡导全民低碳生活、绿色出行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于每日上午 11 时前，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召开会议、部署工作、执法检查出动人次、检查企业数、发现整改问题数等情况汇总，通过“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”上报。同时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将每日通报各地管控情况，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、督导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对由于管控不力，造成空气质量严重下滑的地方，实施公开约谈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李 方 冯玉阳

联系电话：0371-66309587

（请各地环保局及时将此文件转送本级人民政府）

